

深圳市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认证和管理规定

一、总则

（一）为适应深圳展览业快速发展的形势，进一步规范市场，提高展览工程的技术和施工水平，确保展览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推动行业进步与繁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针对展览工程企业，特制定《深圳市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认证和管理规定》。

（二）本项认证所适用的范围：为在深圳市主要展览场馆举行的各类展览会议和事件活动提供以下服务的企业：

1. 设计
2. 结构制作与安装
3. 器材、道具的制作与安装
4. 安装、搭建和拆除
5. 装饰与装潢
6. 人工
7. 电力
8. 维护
9. 展览设备、器材和道具租赁

（三）本项认证用于：

1. 审定展览工程企业的从业资格；
2. 作为在深圳市主要展览场馆举办展览会议和活动事件的展览组织者选择主场承建商、推荐特装承建商的依据；
3. 作为深圳市主要展览场馆向客户优先推荐承建商、制定施工管理规定、收取相应管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四）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设一、二、三个等级。

二、资质等级标准

（五）通用标准：符合并达到此款规定的展览工程企业方可申报资质等级。

- 1、 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 2、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 3、 从事本标准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的展览工程经营活动；

（六）一级资质标准

- 1、 从事展示施工业务 5 年以上，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2 项单位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的展示工程项目并已建成（须提供两项以上工程的合同书原件）；
- 2、 工商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
- 3、 在上一年度的施工项目中没有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及涉及企业诚信的不良记录；
- 4、 单位专任技术骨干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从事展示设计（室内、环境艺术、工艺美术、艺术设计专业）的人员不少于 5 人；从事结构、预算、电气、消防等专业技术人员共不少于 3 人；展示施工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高级职称或相当于中、高级技术职称的任职资历；
- 5、 有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 6、 有固定的金属、木器与电器等工艺综合加工场所与仓储用房，面积总体应不少于 500 平方米；
- 7、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

（七）二级资质标准

- 1、 从事展示施工业务 3 年以上，承担过不少于 2 项单位工程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展示工程施工项目并已建成（须提供两项以上工程的合同书原件）；
- 2、 工商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
- 3、 在上一年度的施工项目中没有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及涉及企业诚信的不良记录；
- 4、 单位专任技术骨干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从事展示设计（室内、环境艺术、工艺美术、艺术设计专业）的人员不少于 5 人；从事结构、预算、电气、消防等专业施工的技术人员共不少于 2 人；展示施工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高级职称或相当于中、高级技术职称的任职资历；

- 5、 有固定的金属、木器与电器等工艺综合加工场所与仓储用房；
- 6、 有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 7、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

（八）三级资质标准

- 1、 从事展示施工业务 2 年以上，承担过不少于 2 项单位工程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展示工程施工项目并已建成（须提供两项以上工程的合同书原件）；
- 2、 工商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万元；
- 3、 在上一年度的施工项目中没有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及涉及企业诚信的不良记录；
- 4、 单位专职技术骨干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从事展示设计（室内、环境艺术、工艺美术、艺术设计专业）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具备预算、电气、消防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1 人；
- 5、 有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 6、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

三、资质等级适用的展览工程范围

（九）一级资质：可承接主场、特装搭建和其它展装工程业务，展览工程业务面积不限。

（十）二级资质：可承接单项工程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特装搭建业务。

（十一）三级资质：可承接地毯铺设、36 平方米以下小型特装、协助主场承建商搭建标准展位。

四、资质等级的申请、评审

（十二）符合本规定第二条适用范围和第五条通用标准的展览工程企业，可向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提请资质等级认证，提供资料，缴纳认证费用。

（十三）由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委员会由行政管理部门、展览场馆、展览组织者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审专家或其亲属在被评审企业担任重要职务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十四）评审的基本内容为：审查、核实上报资料，实地考察，投票，提出评审意见；

（十五）评审结果由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常务理事会议批准，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五、资质等级的管理和监督

（十六）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负责建立获得认证企业施工安全、质量、遵规守纪和诚信档案纪录，对资质等级进行管理，包括换发新证、年度复核、警告、限期整顿、降级、撤销资质、处理投诉等。

（十七）展览场馆协助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资质等级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于出现以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况的企业，向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建议行使处分权；在特殊情况下，展览场馆可对企业予以警告、限期整顿、禁止进入场馆施工的处分；

（十八）展览场馆查验《资质等级证书》原件并收取相应保证金后，准许展览工程企业进场施工。

（十九）《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自正式颁发证书之日起计算。《资质等级证书》的有效期满并通过年度复核，由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换发新证书。

（二十）自《资质等级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满 12 个月，持证企业即应申请年度复核。对复核合格的企业，保留资质等级；对不合格的企业予以限期整顿、降级、撤销资质的处分。

（二十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给予警告，限期整顿：

1. 不服从展览场馆授权工作人员管理
2. 严重违反展览场馆施工管理规定，接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
3. 野蛮施工

（二十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资质等级予以降级，所适用的展览工程范围相应降级。连续两年经营纪录良好，可申请恢复原等级。

1. 发生展位坍塌事故
2. 发生重伤 1 人事故
3. 未经展览场馆授权，擅自进场施工
4. 一次展会施工中整改率低于 70%

5. 一年内出现三次警告处罚的记录

(二十三)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资质等级予以撤销, 禁止进入展览场馆施工。禁入期限为三年, 期满后可重新提请资质等级认证。

1. 发生火灾事故
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3. 一次展会施工中整改率低于 50%
4. 暴力对抗展览场馆授权工作人员
5. 拖欠展览场馆费用超过九十天的行为

(二十四)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伪造《资质等级证书》, 视情节轻重, 予以警告、降级、撤销资质的处分。

六、附则

(二十五)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六) 本规定由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负责解释。

注 释:

1. 专职技术骨干人员为:

- 1) 取得高级或中级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
- 2) 大学本科毕业, 从事本专业 2 年以上的人员;
- 3) 大学专科毕业, 从事本专业 3 年以上的人员;
- 4) 中专毕业, 从事本专业 5 年以上的人员。

2. 整改率: 指展览工程企业实际整改项目数量与展览场馆要求整改项目数量的比率

参评标准:

1. 企业连续 18 个月缴税情况 (以税务局开具的税票原件为准):

- a. 一级为 15 万元
 - b. 二级为 10 万元
 - c. 三级为 3 万元
- 2. 历年来独立完成施工项目获得的国家级与地方级奖项；
 - 3. 所独立承接与完成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
 - 4. 专业技术发明、创新成果；
 - 5. 公司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办理状况；
 - 6. 近两年承办展会主场的施工案例；
 - 7. 办公场所和加工场地的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